

拉萨市区藏汉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

马 戎

1988年夏,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联合在西藏自治区开展了社会调查,一个重要的专题是研究拉萨市汉藏民族之间关系的现状和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而社会交往条件是影响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

西藏自治区1986年人口总数为202.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0.6万,居住在拉萨的有10.8万人,占西藏城镇人口总数的52.3%,西藏第二大城市日喀则只有城镇人口2.5万人,远比拉萨少得多。许多世纪以来,拉萨一直是西藏的政治、宗教、文化和经济中心,在西藏自治区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拉萨在研究西藏自治区民族关系方面同样极为重要。1987年在西藏自治区的7.2万汉族中,52.5%居住在拉萨市区,表1可以说明在西藏自治区的绝大多数县中,汉族在当地居民中所占的比例不超过5%,甚至在56%的县中,这一比例不超过1%。1988年夏我们在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访问了几个县城,据介绍各县的汉族只有几十人或一百多人。这些汉族大多是县里的干部和县医院、邮局、银行、兽医院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在西藏,汉藏民族真正可能有大规模接触交流的地点是拉萨,关系融洽时彼此的交流、沟通主要发生在拉萨,关系不融洽时发生矛盾、冲突的地点也是拉萨。藏族中关于汉族的看法、对汉族的意见和情绪,也主要是在拉萨形成,然后逐渐传播到各县城、传播到农村和牧区的群众中去。正是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我们把研究民族关系的地点选在拉萨。

一、社会交往的条件和影响因素

在具体分析拉萨的汉藏关系现状之前,有必要对社会学民族交往研究的理论框架,简要地介绍一下。在研究民族关系时,各民族集团成员之间社会交往的情况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当两个民族具有完全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传统时,广泛的社会交往可以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消除误会(文化方面的误解常常是造成民族隔阂的重要原因),在交流和互助的过程之中逐步建立融洽的关系。为了实现这种交往,某些客观条件是必须具备的,首先,这两个民族的相当数量的成员要能有比较经常的相互接触机会。社会学家们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民族之间交往接触的情况。

1.居住情况,即两民族互为邻居的情况。看看两个民族是普遍地混杂居住还是相互隔绝形成各自的居住区。这个方面反映了一个民族所有成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等个人特征)在居住地点与另一个民族相互接触的机会。2.民族分校情况,即两民族的青少年互为同学的情况。看看两民族的学生是否普遍同校和同班。教员的民族构成在研究学校里民族交往时也应当予以注意。3.工作单位的民族构成。看看两民族的成员们是否混杂在同一系统、同一单位工作。这个方面反映了已就业的青年和成年人在其工作场所与另一个民族相互接触的机会。

表1

汉族在各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1982年)

汉族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县(城市的城关区)数目	
<1.0	40	共61个县, 占西藏自治区县数的93%
1.1~5.0	21	
5.1~10.0	6	(昌都、波密)
10.1~20.0	2	
20.1~30.0	2	(日喀则、林芝)
>30.0	1	(拉萨)

资料来源: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

以上是考察民族交往的三个最重要的方面, 代表了人们日常生活中花费时间最多的三个场所: 住处、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的客观接触条件。其它如娱乐场所(是否参加同一个俱乐部、去同一个公园、酒吧等)、宗教场所(是否属于同一个教派、教会, 是否去同一个教堂或寺庙参加宗教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 对于民族交往情况的研究, 也是很重要的方面(参看表2)。

表2

研究民族交往情况的几个方面

考察方面	交往地点	涉及成员	研究的主要方面	层 次	
				1	2
居 住	居住场所	全 体	住居区的民族构成	同街区 (同居委会)	同楼或同院
学 校	学习场所	在校学生 (教员)	学校的民族构成	同 校	同 班
工作单位	工作场所	就业人员	工作单位的民族构成	同 单 位 (同 厂)	同 科 室 (同班组)
娱乐活动	娱乐场所	全 体 (特别是待业人员)	娱乐场所主顾的民族构成	同一俱乐部	同组(打牌、喝茶、酒、下棋、打球等)
宗教活动	宗教场所	信教人员	各宗教团体的民族构成	同 教 派	同教堂或 寺庙进行礼拜

一个地区内两个民族的成员们在以上诸场所相互接触的条件和程度, 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其中最主要的有:

1. 历史因素。即历史上两民族之间的关系和交往情况。现时是历史的延续, 历史上两民族之间或是长期和睦或是长期敌对, 都会在各自成员的心理和感情上留下痕迹, 直接影响现时各民族对待对方的态度。

2. 语言因素。如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完全不懂彼此的语言, 他们之间就无法进行交流。所以人们在搬家时, 一定会考虑到新居所邻居的民族成份和他们的语言情况。所以语言的互通程度往往会影响居住格局。对于学校的学生来说, 语言就更为重要了, 有的地区把汉族中小学与少数民族中小学分开, 或者是同一学校中分汉文班和藏文班、蒙文班等, 其主要原因就是各民族语言不同, 在教学中需要采取各自本族的语言。

3. 宗教因素。宗教与价值观、生活习俗有密切的关系, 在许多地区对民族关系有重要

的影响。如伊斯兰教规定不吃猪肉,这样,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族群众就无法在汉族食堂或饭馆进食。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如得不到充分的尊重,就会直接伤害他们的感情,恶化民族关系。

4. 传统生产活动类型。许多民族的传统生产活动是不同的,如蒙古族传统上经营畜牧业,鄂伦春族从事狩猎,汉族则长期务农。这种行业和传统生产活动格局的差别往往也限制了各民族在工作场所的接触程度。

5. 政策因素。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和相应的制度对民族关系有着直接的影响。如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无疑是使白人与黑人之间处于对立状况的重要因素。与之相反,民族平等和诚心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则有助于使民族关系日趋融洽。

6. 个别事件的突发影响。在某种情况下,一件牵涉到民族利益或民族成员之间冲突或亲善的个别事件也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民族关系的整体造成影响,使得在同一场所居住、学习、工作的不同民族的人员之间的实际接触,比这个事件发生之前可能大大减少或增加。

本文将主要从拉萨市区汉藏民族的居住形式、学校和单位的民族构成这三个方面来介绍一下调查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由于在分析居住形式时主要的研究对象是单位集体户,所以我们将把居住地域和工作单位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最后,对造成目前民族关系现状和各单位民族构成的影响因素进行初步的讨论。

二、拉萨市的基本居住格局

拉萨市区的所有常住居民按户籍管理体制划归9个街道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市中心围绕着大昭寺的八廓、吉日、吉崩岗、冲赛康4个办事处,下属各有4个居民委员会和几十个单位集体户,所属常住居民都为城镇户口。第2类是其余的5个办事处,所辖地域一部分在市区,这部分市区居民都为城镇户口,但都属于各单位集体户(在拉萨的每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户籍管理都登记为一个集体户口)所以没有设居民委员会。所属地域的另一部分在郊区,居民为农村户口,在行政上属于相应的乡(如纳金乡、娘热乡)。所形成的空间格局为:大昭寺周围是居委会所属的居民户,市区道路两侧有许多单位集体户,集体户的外侧邻近郊区的部分则是由乡管辖的农民户。

据我们在拉萨调查了解的情况,市中心区居委会所属的居民绝大多数是拉萨居住时间较久的藏族,几乎没有汉族。^①这个区域是拉萨的老城区,最晚17世纪即已初步形成,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②单位集体户的居民则为自治区、市、城关区等各级政府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其家属,其中大多数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和从拉萨城区以外西藏地区和自治区外其它藏区来的藏族职工(这些藏族职工通过了一定的学习培养之后分配或调动来拉萨工作),只有一小部分是从小城区居民中招收的。近郊区由乡管辖的农民则基本上是本地土生土长的农户,其中没有汉族。这样,在市区就存在着3种户籍管理体制并由两类办事处管理,表3可

① 拉萨市居民中还有少量的回族(1986年为1386人)和其他民族(73人)。回族多为本地出生,穿藏服,讲藏话,但保持了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回族仅占全市人口的0.4%。

② 参见赤烈曲扎:《西藏风土志》第78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西藏自治区概况》第42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以及土登晋美诺布和柯林·特尼布尔合著:《西藏:历史·宗教·人民》第57页,1983年中译本。

表3

拉萨市城关区居民构成及其组织形式

	基层组织	户口种类	居民民族构成	迁移情况
市中心	居委会	城镇	藏族	本地
4 办事处			藏族	藏族大多来自外地
	集体户	城镇		
近郊区			汉族	汉族都来自外地
5 办事处	乡	农村	藏族	本地

以更清楚地反映这三部分居民的基本特点和管理体制。

拉萨的单位集体户都各自用围墙圈一个大院子，办公楼及职工宿舍都建在院内，所属的职工及其家属都居住和工作在这个大院里，特别是其中的汉族，除了去集市之外，很少有机会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相接触。拉萨市区的汉族与本地藏族居民在这种体制下，在居住方面基本上处于某种程度的相互隔离的状态。

三、拉萨市区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与“分离指数”

从表3可以看出，各居委会中汉族居民为数极少，据了解老城区4个办事处所属居委会的全体居民中(1987年底为8396户)，汉族居民只有十几户。汉族主要居住在单位集体户，所以拉萨市区汉族与藏族较深入的接触实际上主要发生在单位集体户中。集体户的藏族中有一小部分来自拉萨老城区各居委会，其他人虽然来自外地，但其中有些与老城区的居民有亲戚关系或其它往来。所以集体户中的汉族通过这些藏族同事有可能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有些个人间的接触。这些汉族与郊区各乡的藏族农民基本上没有任何接触。所以，对单位集体户汉藏民族构成的分析，实质上是研究拉萨市区汉藏居民在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相互接触的关键。我们在分析中用八廓派出所所属的39个集体户和娘热路派出所所属的52个集体户来分别代表市中心老城区和近郊区这两类办事处的情况。

西方社会学家在分析民族居住形式时常用的一个衡量指数是“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域内各计算单元民族比例与总体比例的偏差量。

在“分离指数”的计算中，人们常常以城市街区和农村的自然村为计算单元，在拉萨市的调查中，我们以集体户为计算单元。“分离指数”表示在一个居住地域(一个城市、一个县，在本研究中是派出所所属地域)里为使所属各计算单位的民族比例与整个居住地域的民族比例一样(如一个城市总的来说两民族人口的比例是60:40，为使下属各街区所属人口的民族比例都达到60:40)，至少有百分之多少的或者是A民族或者是B民族的人口需要在计算单位之间进行迁移调整。^①八廓和娘热路两办事处所属单位集体户“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见表4。

^① 参考F·D·Wilson and K·E·Taeuber, 1978, "Residential and School Segregation: Some Tests of their Association" in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F·D·Bean and W·P·Frisbie ed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51-78.

表4

拉萨市两办事处所属集体户的“分离指数”

	所属单位 集体户个数	汉族与藏族 人口比例 (汉族为1)	汉族居民 “分离指数”	汉族居民为 藏族两倍或 两倍以上单 位数	藏族居民为汉 族两倍或两倍 以上单位数	其中全部 居民为藏 族单位数	汉藏职工比例 (汉族为1)	汉藏职工的 “分离指数”
八廓 (第1类)	39	1:1.70	43.9	5	19	5	1:2.07	45.1
娘热路 (第2类)	52	1:1.22	46.2	5	24	1	—	—

表4中的数值可以说明以下几点：(1)在这些单位集体户中，干部职工（或包括家属在内的全部人口）中的汉藏比例并不悬殊，大致在1:1.2~2.3之间，其中寺庙中则全部是藏族。(2)集体户中汉藏居民的“分离指数”在32.8至45.1之间，也即是说要有33%至45%的居民（或者是藏族，或者是汉族）在集体户之间迁移调整，才能使每个集体户都能达到与该派出所集体户整体相同的汉藏比例。大致可以说，拉萨市区集体户的汉藏混居情况处于中等水平，我们1985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26个自然村的调查中发现那里的蒙汉居民的“分离指数”为54.8（以自然村为单位），民族分离程度高于拉萨市区。

表4还列举出分离程度较高的单位数，两办事处所属的91个单位集体户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即超过另一民族一倍以上）共有59个，其余32个单位汉藏比例不很悬殊。寺庙及基层行政单位（如派出所）主要是藏族，汉族极少有人进寺庙当喇嘛，由于老城区居民都是藏族，经常需要与他们打交道的派出所、小学、商业服务部门的职工也以藏族为宜。可以看出拉萨大多数企业职工也以藏族为主，反映了藏族工人队伍30多年来的发展壮大。在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中，有的汉族比例大一些，有的藏族比例大一些，不存在整体的倾斜。在各运输车队中，汉族职工占据明显的多数。

综合以上情况，拉萨市集体户在汉藏人口比例上各单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衡，这一点明显地反映在“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中，但进一步的分析说明这种不平衡基本上与各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对象有关，与权力分配没有明显的关系，没有哪个民族在政府各机构中受到明显的排斥。^①

总的来说，在西藏的各级党政机关中，藏族的比例普遍很高，而且越到基层组织，藏族的比例越大。举拉萨市城关区所属594名干部的情况为例，可以说明这一点。在这594名国家干部中，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共有231人，其中藏族184人（占80%），汉族40人（占17%），另外7人属其他民族；属于党组织系统单位的共有92人，其中藏族79人（占86%），汉族10人（占11%）；属于教育系统单位的共有271人，其中藏族204人（占75%），汉族57人（占21%）。这种情况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如内蒙古）很相近。即干部的主体为当地民族，在党政系统（特别是在基层）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高于其它具有专业性质的部门（如教育、科技、邮电、卫生、工业运输部门）。在西藏自治区，如同在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区一样，党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政策建国40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有必要注意加强对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管理经营人员的培养。以改变依专

① 在马来西亚，政府明确规定华人不得参军，华人到政府部门任职在数量和职立方面都有许多苛刻的限制。

业性质区分的工作单位民族构成的不均衡状态,为民族间的交往沟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上面谈到的都是常住人口的情况。据估计目前在拉萨市区的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在5万以上,约为常住人口的38%,这些人的居住形式和他们对拉萨汉藏关系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这些人依其来拉萨的目的可分为几大类。第一类为藏族朝佛者。人数约有几千人,一部分住在老城区的亲属家,一部分住在旅店,还有一部分住在城北的专设营地,与拉萨的汉族完全不接触。第二类是藏族生意人,来自青海甘南、昌都和川西,他们大多数在老城区居民中租了房子,少数寄宿在城里亲戚家,他们主要从当地藏族群众和朝佛者手里收买畜产品和药材再贩到原籍,与拉萨的汉族居民没有接触,有一小部分人也把内地的日用百货运来拉萨出售,但他们往往竞争不过做同样生意的汉族,同时在拉萨接触的顾客也主要是藏族。第三类是汉族生意人,他们来自四川、青海,有一部分来自浙江、江苏。一般说来,他们从事的生意有几种:开饭馆、开商店,摆地摊卖百货、饮食摊卖面条汤元,做裁缝木匠在街上卖成品,在街头修鞋,在自由市场卖蔬菜瓜果。这些人(特别是其中租下铺面的)多数在拉萨市单位集体户的居民中有亲戚。晚上借宿在亲戚家,也有少数人在老城区藏族居民中租了房子。这些人的顾客中虽然有不少是藏族,但他们与藏族顾客的个人间的接触并不多,甚至租民房住的人与藏族房东的日常接触也很少。^①第四类是汉族建筑队,多数来自四川,他们承包各单位集体户的宿舍楼、办公楼的修建,住在施工地点,与市中心老城区有一定距离,与本地藏族居民几乎完全没有接触。^②其他如来自内地或国外的短期旅游者,因其数量小停留时间短,在这里就不讨论了。

从以上情况来看,拉萨市的暂住人口也可按民族进行分组,他们的大多数人与本民族的当地居民居住在一起,在工作(包括从事个体经济活动)特别是日常生活中主要与本族人打交道。所以我们可以说,拉萨市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中的汉族和藏族大致保持着相互分离的格局。这同常住人口的情况很相似,而且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可以说是常住人口的民族格局影响了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民族格局。

四、拉萨市中小学校中的汉藏交往条件

在研究民族关系的各方面,与“居住分离”(Residential Segregation)紧密相关的是“学校分离”(School Segregation),反映了在学习场所的交往机会。如两个民族各有各的居住区域,便会很自然地在各自的街区中形成各自的学校,学生们在学校里只接触到本民族的孩子。与前面分析的居住形式相似,我们可以用学校作为计算单元来算出中小学中汉藏学生的“分离指数”(见表5)。

从表5可以概括出几点:1.拉萨市的教育体制(指汉藏学生入学的区域格局)在某种程度上与居住格局是重合的,也可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郊区县和乡,这里只有很少的汉族居民,因而7县的中学中仅有14名汉族学生,汉藏比例十分悬殊。第二部分是单位集体户(包括企事业和部队),这部分居民的汉族比例比其他部分要高(汉藏比例约为1:2),所以市区中学的学生中,藏族为汉族的1倍半。由于企事业和部队职工中汉族比例大,所属

① 我们在调查中接触到一对在吉崩岗闹市区租民房的汉族夫妇,他们来自浙江,摆摊卖录音带,每月房租200元,据他们讲平时与房东基本上没有什么接触。

② 老城区民房的拆修改建仍是由当地藏族施工队来进行,因为这些民房主要是藏式建筑。

表5

拉萨市中小学汉藏学生的“分离指数”

	汉 族	藏 族	汉藏比例(汉族为1)	“分离指数”
拉萨市郊区七县中学学生	14	1179	1:84.4	58.7
拉萨市区11所中学学生	3554	5244	1:1.48	31.1
拉萨市区22所企事业单位和 部队小学学生	1927	1704	1:0.88	52.1
拉萨市区市属9所中学 5所小学教职工	439	400	1:0.91	20.9
拉萨城关区18所公办和 民办小学学生	615	5553	1:9.03	—*

* 由于缺乏各校的具体数字,“分离指数”无法计算。

小学学生中,汉族稍多于藏族。与此相适应,市属中小学教职工中,汉族亦稍多于藏族。

造成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小学学生中汉族超过藏族的一个原因可能是那些藏族职工比例大的单位中相当一部分单位职工总数比较小。如我们前面分析过的两派出所所属集体户,藏族人口为汉族的两倍或两倍以上49个单位的平均人数为126人,而汉族人口为藏族的两倍或两倍以上10个单位平均人数为421人。单位总人口数量小,学龄青少年人数相应也比较小,这样往往无力独自开办小学而将职工的孩子送到所在街区由城关区开办的学校就学。单位规模与其民族构成之间的这种关系和集体户开办小学中的民族比例,进一步反映出在单位集体户这个范畴内,汉族职工子弟在入学方面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集中倾向。

第三部分即是老城区,这里藏族居民占绝大多数。城关区开办的中学和小学里的学生主要来自老城区的居民户,所以藏族学生明显多于汉族。1984年城关区公办民办的18所小学的学生中,藏族占90%,同时这些学校370名教职工当中,75.7%是藏族。郊区、单位集体户、老城区,这三个部分在学生入学的民族格局方面和居住形式一样,各自有着明显的特点。

2. 除了上述特点之外,“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进一步反映出各类学校在民族构成方面的特征。郊区县汉藏学生比例最悬殊,“分离指数”接近60,反映出郊区县汉族学生的相对集中。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企事业单位办的小学的情况。在这些小学里汉藏学生总数差别并不大(1:0.88),但“分离指数”高达52。这表示若想使各校学生的民族比例与总比例一样,至少有52%的汉族或藏族学生要调整学校。当“分离指数”为零时,说明一个学生也不需要调整学校;如果“分离指数”是一百,那即是说两个民族的学生完全隔离,汉族学校中没有藏族学生,藏族学校里也没有汉族学生。所以“分离指数”为52说明在这些集体单位开办的小学中的民族隔离程度高于市、区开办的学校。相比之下,中学里情况要好一些,“分离指数”为31。

市属中小学校职工的汉藏比例为1:0.9,“分离指数”为20.9,相比起来是分布最均匀的。这很可能与各校统一安排的课程设置和教师分配方法有关。市区各校特别是中学一般都设有汉文和藏文两种班,分别以汉、藏语设课,同时藏文班也学习汉文,所以各校既需要汉族教员也需要藏族教员,语言的差异在这里是最重要的因素。另外,每年分配到教育单位的大学和大中专毕业生中,也是既有汉族也有藏族,如果注意到各校教职工的民族构成并有意进行调剂,就可以导致比较均匀的分布和较低的“分离指数”。

下面对拉萨城关区所属小学的情况再作一些具体的分析。城关区教育局下属小学17所，其中13所在郊区，4所在老城区。在老城区的4所小学中，两所只招收藏族学生，另两所兼招汉藏两族学生。我们来看看在汉藏同校的条件下汉藏同班的情况。在中小学中，学生们平时接触最多的还是同班的同学。所以考察中小学汉藏学生相互的接触条件，在了解汉藏同校（以学校为单元）的情况同时也有必要注意一下汉藏同班的情况（以班为单元）。

拉萨城关区所属的两所汉藏同校的小学（实验小学和市第二小学）里汉藏分班情况和各班民族构成见表6。可以看出，由于近两年强调要加强藏文授课，藏文班的数量在这两所学校有明显的增长，这是积极的一面。但与此同时，汉藏同班的程度明显降低，授课语言不同是分班的主要原因，这是十分自然的结果。但这种结果在客观上减少了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对汉藏民族之间的交流隐含着消极的影响。如果学校领导能有意识地组织汉藏文班之间的交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个消极方面。

表6 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1988）

年 级	实 验 小 学						市 第 二 小 学					
	藏 文 班			汉 文 班			藏 文 班			汉 文 班		
	班数	藏 族 学 生	汉 族 学 生	班 数	藏 族 学 生	汉 族 学 生	班 数	藏 族 学 生	汉 族 学 生	班 数	藏 族 学 生	汉 族 学 生
一年级	2	81	0	1	0	64	3	155	0	1	11	42
二年级	1	51	0	2	0	84	2	122	0	0	0	0
三年级	0	0	0	3	68	83	1	65	0	2	38	46
四年级	0	0	0	2	43	52	2	85	0	2	35	39
五年级	0	0	0	4	96	90	2	72	0	2	36	36
教员人数	—	16	—	—	—	37	—	24	—	—	—	25

五、影响拉萨藏汉居民社会交往条件的因素

目前拉萨市区藏汉民族居住格局的形成，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最主要的是历史因素，目前的格局是在解放时拉萨市居民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今天的老城市居民区基本上就是当年的城市居民区。与这些老城市居民区相邻的当年一些小规模的寺庙，如米如寺、功德林、谢德林等，后来被一些单位占用，成为单位集体户的地域，另一些后建的单位集体户，则是在这些旧有建筑区的外围逐渐建设起来的。这种格局的形成有它一定的道理和历史条件。可以说，新城区（单位集体户所占地域）基本上是由外来人口（他们自1952年后分几个时期迁移到拉萨）在短时期内在老城区外围建立的，而不是城内居民的对流迁移造成的。新城区居民的大多数仍然是藏族（如八廓派出所下属39个集体户居民的藏汉比例为1.7:1），也没有迹象表示有任何一个单位排斥藏族，与此相反，差不多所有的单位都由藏族担任领导职务。当拉萨地区开始设立自治区、市、城关区各级政府和所属职能机构时，出于工作的需要从区内外调来了大批藏汉干部。当时老城区的居住情况十分拥挤，在老城区四周的空地上建房，要比在老城区拆迁征地建房要简单易行得多，既可节省拆迁费用，也不会引起政府机关与老城区住户之间因拆迁所带来的矛盾。同时，新城区都由政府投资修建的单位集体户组

成，在整顿街容和安装公共设施（上、下水道和输电、电讯等）确有其方便之处。新城区和这些单位集体户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但这种居住格局一旦形成，客观上使得集体户中的汉族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之间相互接触的机会大大减少了，从长远看不利于他们的社会交往。

目前的这种居住格局在今后会发生什么变化呢？由于目前老城区房屋破旧、人口拥挤，4个办事处8396户居民中无房缺房户近3000家，汉族居民迁进老城区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但人口不断增长的老城区居民或早或迟会有一部分迁出老城区。迁到新城区的外围（远郊区），日常购物和参加宗教活动都很不方便。如有可能在单位集体户所占空地中划出一部分让老城区的缺房无房户来建房，对今后增加藏汉居民之间的接触和社会交往将会有积极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到缺房无房藏族居民的欢迎。

特别值得研究的是拉萨市户籍管理的集体户制度。在其它城市也存在集体户，但在户里的是各单位刚分配工作的未婚的青年人，只要结婚分到房子就可得到独立的户口。在拉萨则不管人们的婚姻状况和家庭规模，一个单位哪怕上千人仍然按一“户”统计。各派出所只掌握各集体户的总人数、职工人数和家属子女人数，并不知道各集体户内有多少个我们平常所说的一起居住消费、主要由亲属关系联系起来的户。这种户籍管理体制有两个弊病，一是无法进行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户”的各项统计与调查工作，二是使集体户所属居民在城区内的迁移变得十分困难，实在有必要及早改变。

一旦汉藏居民（特别是汉族与老城区藏族居民）住在一个地域、属于同一个居委会管辖时，居委会便有可能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他们之间的接触和交往。

造成城关区所属17所小学中只有两所汉藏同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汉藏分离的居住格局。小学生需要就近入学，八廓办事处下属居民中没有汉族，八廓小学自然也就没有汉族学生。汉藏同校的学校里形成汉藏分班的主要原因是授课语言不同，在加强藏语文教学这个大方向下，汉藏分班是个大趋势，为了减弱汉藏分班对两民族学生交往方面产生的影响，一是可以依照家长的愿望允许学生上用其他民族语言授课的班级，二是可以积极组织全校全年级的活动，促进课余时间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和交往。

综前所述，目前拉萨市区汉族与本地藏族居民之间的社会交往很少，其中的关键是现时的居住格局使得他们缺乏相互接触的基本条件。这种因居住格局造成的成年人之间的相互分离又进一步影响到孩子们在学校里的相互接触。我们在拉萨的户访调查中感到老城区的藏族居民对同在一个城市居住的汉族陌生，他们很少有汉族邻居和汉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很少接触。我们同时也感到在汉族居民当中不少人对藏族的了解是很表面的，个别人对藏族的文化习俗持有误解和偏见，而且相互影响。这种局面对拉萨乃至全西藏的民族团结是很不利的，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在现实条件下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来增加藏族与汉族居民的相互接触和了解，这对西藏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发展经济都会有积极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